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镇木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国川与被告陈镇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24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